



清代

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 契约规范与秩序

——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梁 聪 /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清代

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 契约规范与秩序

——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梁 聪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
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 梁聪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7
ISBN 978-7-01-007120-6

I. 清… II. 梁… III. ①苗族-契约法-研究-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清代②苗族-社会契约-研究-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清代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569 号

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

QINGDAI QINGSHUIJIANG XIAYOU CUNZHAI SHEHUI DE
QIYUE GUIFAN YU ZHIXU

——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梁 聪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120-6 定价: 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一

张伟仁^①

西南政法大学的陈金全教授从事少数民族的法制研究多年，曾经率领许多研究生、博士生前往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等省份边远地区做实地调查，写成报告问世，梁聪博士的这篇论文便是一例。

谈到中国传统法制，一般人，包括许多学者，都认为只有刑事一面。但是在任何一个社会里，人们都有许多民事活动，不可能没有准则加以规划。这些准则可以表现为习惯，也可以表现为人们处理实际事件而达成的各种协议（如契约）。民国初年法务部曾经主持过一次全国各地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但做得很粗略。近年来国内外的学者对于明清时代的契约做了比较仔细的探究，但其资料来自若干比较“先进”的地区，只可以借以看到一部分汉族所采的准则。

梁君参加了陈教授在黔东南清水江下游苗族习惯的调查，访问了当地村寨的居民并收集了他们的各类文书一千多份，加以详细分析后写成了此书，显示出当地人们对于个人所涉的民、刑事件以及

① 张伟仁，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研究员，法学博士，兼台大、哈佛、耶鲁、北大、清华、西政大等校教授，撰有《清代法制研究》等著作。

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与整个社会相关的经济、治安、环保、司法各类问题都有一套准则和许多具体的办法，并由一定的人员依照一定的程序加以处理。其中有许多巧妙的做法，不仅解决了问题并且能保全人际的和谐和环境的平衡，表现出了苗族人的高度智慧。

以前汉族的文化演变较多，而留下的资料不足，所以人们对汉族古代制度的了解有限，尤其因为统治阶层确实比较重视刑法，将它作为一种管制人民、维护政治权威的工具，让对于社会的安宁秩序影响较小的民事，任由人们依习惯或协议去处理，而民间对这些习惯和协议很少加以著录、汇辑，所以除了口耳相传的一部分之外，许多处理民事的准则皆因时过境迁废弃不用而被遗忘了。

少数民族的情形则不然，他们的社会变迁比较少，所以至今还保存着比较多的传统习俗。其中有些部分可能是他们在古代与汉民族杂处之时与汉族的习惯相通的。所以汉民族在先秦就有“礼失求诸野”的说法。因此之故现在从事少数民族的习惯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特别是法制传统，增加一分了解。

此外近代有一些学者认为法制是人类文明进步到一定时期才产生的，在远古时期人们没有法制，一切的价值、是非全由少数统治者凭其个人的好恶来决定，所以社会没有确定的规范。其实一个社会要正常运作，必须有一些使其成员分工合作的准则。这些准则可以分为许多种类，包括道德、礼俗和因血缘、地缘、职业、宗教、志趣等形成的社会团体的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等等。其中法律一项也许只是国家统治者的命令，但是其他几项则是社会的多数成员共同制定的，它们可以十分详细地规定人们交往的原则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并且对于他们之间的纠纷制定了解决的办法。这些原则和办法通常都被人们遵循，甚至统治者也不会轻易地加以改变，所以说比较原始的社会里没有规范或规范的意义

和适用完全依统治者意志而定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梁君对苗族村寨社会习俗的研究便明白地指出此一错误，显示在“原始”的社会里也有很详细确切的规范，并且一直在稳定有效地施行着，没有被统治者所滥用而造成武断、多变使人难以适从的后果。他的研究成果是一个重要的例证，有助于纠正时下法学界的一些基本的偏见，在法史学上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序

二

陈金全

2004年梁聪考入西南政法大学随我攻读博士学位，适逢我带着研究生在黔东南苗、侗族地区做田野调查，他对此颇感兴趣，自告奋勇参加了这一课题。我们在锦屏县文斗村调查时，发现了数千份契约。翻阅着一份份发黄的契卷，我们都很高兴，而且还有点激动，梁聪更是兴奋不已，因为他处理过成千上万件现代合同纠纷。但在眼前，在这偏远的小山村，竟然出现了这么多二三百年前的民间契约文书，大概是出于职业和经验的敏感，他当即表示要将这些历史契约文书作为他的博士论文课题研究。我欣然同意了他的要求，并且告诉他问题的难度，当然也指出了研究的价值，但他的态度明确而坚决，随后便开始了进一步的搜集、整理资料和研究工作。

要完成这样一篇博士论文，对梁聪来说，不啻一场严酷的挑战，因为无论是时空的跨度，还是学术的方向与理路，在他都是一个根本的转变。一是研究对象变了，从熟悉的民法领域转向不熟悉的法史学，从现实的合同矛盾转向古代社会的契约纠纷，从都市的法庭转向穷乡僻壤的小山村，从汉民族转向苗侗民族，一句话，从“中

心”转向“边缘”。二是研究方法变了，现实的经验无法套用古代的案例，清代村民们的法律生活需要用历史学、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的方法去分析、解读，甚至要把自己作为文化的“参与者”、“负荷者”去感受和体验，才能发现他们的经验和智慧。三是目的与要求变了，不是一般的理论与实务研讨，而是要有学术创新，资料、研究方法、观点都要有创新，不仅要同国内同行比，还要同国外相应水平比较。在梁聪身上，这种挑战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但他没有退却，在“备极艰苦的过程中”，几乎是“脱胎换骨式的磨炼”中，他克服了很多困难，经过三年的刻苦学习和研究，终于出色地完成了博士论文，不仅顺利地通过答辩，还荣幸地被评为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本书经中国人民大学马小红教授的推荐，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作为梁聪的导师，我感到很欣慰，同时也向梁聪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下的法史论著如黄宗智教授指出的“一般的研究只分析官方话语”，而“民间话语，尤其是农民的话语”，由于“缺乏资料，不容易掌握”，因此在研究问题时往往不注重甚至无视民间社会实践而局限于官方表达的分析，这样找到的中国传统法制可能只是一种想象而已。^①梁聪论文克服了这种局限，他在阅读正史、经典的同时，深入乡土社会，同农民一块儿生活，与他们交朋友、聊天谈心，采风问俗，在这个过程中才发现了大量的契约文书，特别是弥足珍贵的数百份诉讼文书抄件以及许多精彩的口述历史和故事。他实地考察了当年木材生产的林地、交易的主要场所、码头包括供木商食宿的“火店”和作为交易中介的“木行”。又访问了寨老、木商的后裔和众多的村民，还发现了遗留在民间的珍稀文书和作为木商林木所有权标志的“斧印”等等。清水江下游是苗、侗民族聚居

① 参阅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第89页。

地区，为了深入思考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特点，他还去了云南西盟佤山，通过对原始部落法文化的考察来反思苗、侗族人对规则、秩序的理解以及规则自生的过程。论文完成后，他还到西藏、青海调研，通过雪域高原藏民传统的法律生活来比较、思考清水江下游村寨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意欲。这种“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研究方法是梁聪论文成功的根本原因，也是论文给人的最大启示。因此，马小红教授评论说：“值得肯定与关注的是作者将社会学调研与文献资料梳理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具有示范作用。”

作为清代契约研究，梁聪论文也是富有特色的。自古以来契约已经成为调整我国民间普通民众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至清代契约制度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契约观念比较发达，并从汉族地区逐渐向少数民族地区推延，构成清代社会法秩序的实体部分。但学者以往的研究，兴趣多在江南农耕社会的土地契约方面，而对少数民族契约文书特别是林木契约文书和诉讼文书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清水江下游文斗苗寨清代林业契约的惊现，填补了中国契约史的空白，而论文对这些林业契约从法秩序的视角进行研究自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论文从实际生活出发，运用人类学素描的手法，给我们勾画了一幅18、19世纪中国南方山地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图景，展示了苗族基层社会法律秩序的基本构成，揭示了构成法律秩序的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彼此配合、互相促进的生动的良性互动机制，使读者切实感受到苗族人的经验与智慧、创造与伟大。可以说这也是论文的一个重要贡献。

文斗苗寨，山清水秀。古木参天，泉水淙淙。社会变迁，古风依旧。乾隆年间的婚俗改革碑和保护山林的禁山碑至今矗立于寨门，当年道德讲坛的遗迹还依稀可辨。文斗的历史文化积淀深

厚，梁聪论文反映的不过是文斗人生活世界的一个侧面。文斗是人类学的“圣地”，中国的“阿卡狄亚”、“塞尔波恩”，她保留了惊人的原生态文化与法文化。希望有更多的同仁，特别是青年学子去文斗观赏、考察、挖掘和研究，这或许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传统和反思传统。

以上赘语，聊以为序。

陈金全

2007年10月18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贵州省锦屏县简图



目
录

序 一	张伟仁 001
序 二	陈金全 004
第一章 导言	001
一、文斗契约文书的学术意义和价值	002
二、相关研究的回顾	009
三、研究的资料、方法与概念之界定	015
第二章 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村寨的社会情况	022
一、清水江下游的林业经营	022
二、清代在清水江苗疆的法律政策	030
三、文斗及文斗的契约文书	037
第三章 文斗苗族契约的内容解读	045
一、租佃契约	046
二、买卖契约	065
三、合同文书	086
四、其他契约文书	100
第四章 文斗契约文书的特征及其作用机制	106
一、文斗契约文书的特征	106
二、文斗契约文书的作用机制	117
三、纠纷及其解决	130
第五章 多元视野下的村寨社会秩序	168
一、文斗村寨社会的政治权威与结构	169

二、村寨社会生活的议约化	197
第六章 以木材贸易为中心的地域社会控制	211
一、清水江下游市场与市场制度	212
二、纷争与交易秩序的构建	227
三、国家法律与民间规范：法秩序的多面	252
第七章 余论	262
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82

第一章 导 言

文斗寨是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西南部的一个苗族村寨，距县城有 30 余公里，至今不通公路。由县城至此只能沿清水江溯流而上，行船约一个小时候后再走一个小时候的山路方可到达。自 1950 年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来，这个普通的苗族村寨保存的清代契约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1988 年出版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中最早收录了这批契约文书中的 30 余件，其后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的杨有赓先生会同日本外国语大学的唐力、武内房司教授等人共同编校出版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三卷本）一书中收录有文斗契约等文书计 800 余份。锦屏县人民政府近年来也在开展契约的征集和研究工作，据说目前征集到的各种契约文书已有 1 万多件，均收藏于锦屏县档案馆。

2004 年笔者尚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当年 10 月在导师陈金全教授的带领下，与几位学友一道来到文斗寨做法人类学的实地调查，为期约二十天。在这二十天里，我们通过复印收集了近五千份契约。不过，据当地村民估计，散布在文斗寨及其附近这一带村寨的清代契约将在 10 万件以上。在文斗这样一个迟至清代尚是经济不发达的“偏远”之地且没有自己文字的少数民族社会里，能发现数量如此巨大的用汉文订立的契约文书，足以说明契约是当

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时调整我国民间普通民众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之一，并且当时的人们还将契约这一形式运用到订立禁约、防盗御贼、规范村寨秩序等方面，于是笔者萌生了从文斗契约文书入手考察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民事法秩序的想法。作为一项区域法制史的研究，本书希望围绕村寨社会的法秩序这一话题，将清水江下游社会置于王朝统治力量逐步介入和人工造林、木材采运贸易兴起的历史背景下加以把握，通过对人工造林、木材采运贸易的各个环节以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梳理和描述，探讨依赖和通过一个区域市场网络的发展，清水江下游地区这些向来为“化外之地”的少数民族社会其固有的民间规范与后来介入的王朝统治力量及其法律之间发生了怎样的互动，又是如何维系村寨社会的稳定以及区域内木材贸易的繁荣的，对这一过程进行历史性的理解，并从法制史的角度给予一定的解释。

当然，文斗的研究价值不仅仅是契约这一方面，文斗苗民的先人们有着丰富的智慧创造，这里除了有绚烂的契约文化外，还有令人惊叹的环保文化。文斗有着苗族“千年环保第一村”的美誉，并且早在清代乾隆年间，先民们就提出了禁止近亲结婚、婚嫁从简、允许再婚等观念，并制定了相关的民间规则。所以说，对文斗全面深入的研究仍有待于各个学科学者们的共同努力。

一、文斗契约文书的学术意义和价值

我国使用契约的历史很长，如果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使用萌芽状态的契约算起，至民国时期，已有 4000 多年了。其间曾使用过的契约总数，大约接近于一个天文数字。^① 杨国桢先生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便曾保守地估计，仅中外学术机关搜集入藏的明清契约文书

^① 张传玺主编：《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原件的总和，当在 1000 万件以上，^①这还没有包括敦煌文书中的，以及宋元、民国时期的契约文书原件。如果再加上金石文字以及文献中的契约资料（包括民间大量的契约样文、契约程序），其数量之巨，非凡人所能尽数；其内容之丰富，亦非凡人所能遍睹。近年来，我国有一大批契约资料经整理考释后出版，其中比较重要的包括：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该书共收有自西周至民国历时 3000 年的契约 1402 件，其中明代契约 422 件、清代契约 500 件、民国契约 73 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包括“宋元明编”及“清、民国编”，收录了徽州地区自宋至民国时期的契约及相关文书，所收契约文书全以缩微胶版形式出版，非常直观，但文字不甚清楚，识别起来有一定困难；沙知录校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共收契约资料 300 余件，同时又收录了少量含有契约内容或与契约密切相关的牒状、公验、凭约文书；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至十册；四川自贡市档案馆等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该书收录了清代至民国间的契约 785 件；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这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56—1957 年在大新县进行壮族社会历史调查时，搜集的土司时期的田地契约文书资料；四川新都县档案史料组编《清代地契史料》和《民国地契史料》；谭棣华、冼剑民编《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另有田涛等主编《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其中所收录的近千件契约系田涛先生的私人收藏，时

① 杨国祯：《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

间跨度从 1408 年到 1969 年；台湾学界出版有《台湾总督府抄录档案契约文书》（全十册）；台湾“中央研究院”编《台湾平埔族文献资料选集》（上下册）；岸里大社文书出版编委会编《“国立”台湾大学藏岸里大社文书》（共 5 册，1998 年出版，收录 1091 件契约等文书资料）；陈秋坤、蔡承维编著《大岗山地区古契约文书汇编》；等等。众多契约文书的整理和出版，为我们系统深入地研究明清社会的社会经济、法制状况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具有相当程度的参考价值。同时，众多契约文书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出版，也彰显了“契约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独立的研究领域所具有的远大前景。

在我们列举的这些已整理出版的契约文书中，吐鲁番文书与敦煌文书中的契约资料多是唐时的文物，其他属于明清时代的契约则多在历史文化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至于广袤的边远民族地区，除台湾出版的少数民族族群的契约文献及《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外，已知的还有内蒙古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呼和浩特和包头两地的契约数百件，都是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的遗物，其他如分布在云贵川等地的彝族也有少量契约等文书资料，这些契约多以汉字订立，对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等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不过，由于这些民族居地偏远，经济发展滞缓，文化相对落后，因而这些契约资料尤其稀少，至多不过百余件。至于在一个并不算太大的少数民族村寨中能存留有近万份的清代契约，相信也仅有文斗一例。

当然，尽管文斗现存的这些契约数量甚巨，亦无法与徽契^①比肩，在浩如烟海的明清契约中，不过只是沧海一粟。但现存的明清契约文书除已出版的《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所

① 据估计，现收藏于国内外各收藏单位和私人收藏者手中的徽州契约当在 25 万—30 万件，在徽州民间尚未流传出来的徽州契约文书大约还有 10 万件。